

## 附件 2

#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宠物饲料（食品）分会 理事权利与义务

## 一、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宠物饲料（食品）分会理事权利

1.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2. 对本分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，对分会工作提出建议和议案；
3. 有优先享受本会提供的各种服务的权利；
4. 优先获得协会编印的书刊资料、行业内部信息，在杂志及融媒平台上发表论文、发布科研成果和产品信息；
5. 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展览会、研讨会、贸易洽谈会、行业发展大会等活动；
6. 优先获得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的权利；
7. 享受在协会主办各种活动、刊物和融媒平台上发布信息、刊登广告、参加展览的优惠待遇；
8. 优先参与协会组织的国内外培训、考察、交流等活动；
9. 有权要求协会协助保护、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；
10. 有权要求协会向政府反映其合理意见和建议；
11. 退会自由。

## 二、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宠物饲料（食品）分会理事义务

1. 遵守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2. 执行本分会的决议和行规行约，维护行业共同利益、分会的合法权益和协会声誉，完成协会委托事项；
3. 积极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；
4. 向协会提供本单位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等基本情况；
5. 宣传、普及宠物饲料（食品）行业的科学知识，推广新技术、新成果、新产品等；
6. 积极参与和协助协会组织的各项会议、活动和公益事业；
7.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廉洁自律，守法经营；
8. 按时缴纳会费；
9. 完成会员义务范围内协会交办的事宜。